

# 弘光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18 日~27 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個人健康，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 一、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並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若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校仍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組，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一）因 COVID-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二）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之考生，請考生正常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三）考生若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任一對象者，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
- 三、為避免群聚風險，參與面試及實作考生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
- 四、請考生配合填寫「考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並於甄試當天繳交各系工作人員。
- 五、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考生於試務、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六、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考生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視為缺考。
  - （三）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校園。
- 七、本校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單一/部分校系科組/全校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本校將於簡章公告之到校甄試日期前 5 天，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以供考生查詢，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敬請隨時留意招生中心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s://aar.hk.edu.tw/>。
- 八、配合教育部政策，居住離島地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台東、花蓮、宜蘭及屏東地區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者，本校將提供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請符合考生檢附交通費及住宿費收據於規定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請，有關補助費用標準及考生協助專區，相關網址如下：<https://www.techadmi.edu.tw/help42/school.php?psrid=209&ar=3>，敬請參閱。
- 九、試場於面試及實作前後均會進行消毒，請考生安心應考。
-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4-26318652，分機 1271~1275。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表**

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居家照護、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確診通知書或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b>1. 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到校應試。</b> 2. 請於各系辦理面試及實作前5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將「特殊需求申請表+應檢附證明文件」，傳真至 04-26520314 或 E-mail 至 lwjiang@hk.edu.tw，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2 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切結書」(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日起5日內，補足完整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將以「缺考」論。 4.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改以「統測+書審」評分，應變措施說明。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限因公出國)	1. 居家檢疫通知書 2. 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 出入國日期證明	
自主防疫 (居家隔離後4日)	居家隔離通知書	
自主防疫 (考生本人為確診者之同住家人，且已打滿3劑疫苗)	1. 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 2. 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 3.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4. 考生已打滿3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 解除居家檢疫後7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 3. 確診者解隔後7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1. 於甄試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各系辦理面試及實作前5天，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一小時前進行報到，由本校各系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註：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公告。**